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化工系博士班辦法

102.0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8 郭炳林教授兼防火研究中心主任同意  
104.05.11 一百零三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30 郭炳林教授交辦  
104.10.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9.2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攻讀博士班之優秀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年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直攻博士班之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及碩一生。
  2. 本系應屆優秀碩士生，就讀博士班者。受獎學生不得重複授領本獎學金，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 四、本獎學金每年九月公告接受秋季班入學者申請，每年三月公告接受春季班入學者申請，入學後於十二月(春季班)、六月(秋季班)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一年後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五、獎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受獎名單。
- 六、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為對象續辦兩年。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化工系博士班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為對象續辦兩年。	第六條 本辦法先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為對象試辦兩年，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起再續辦二年。	修改頒發獎學金時程